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81号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产起始物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5%、25.62%、16.20%和 24.83%，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4%、37.09%、31.92%和 36.71%，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692.20 万元、5,817.76 万元、4,613.75 万元和 4,437.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9.28 万元、850.24 万元、1,347.50 万元和 122.72 万元。（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37%。（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299.58 万元、6,073.95 万元、4,681.06 万元和 4,870.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13.07%、10.00%和

10.92%。主要销往印度、美国、欧盟及巴拉圭、巴西等国家和地区。(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38.65 万元、18,296.79 万元、21,884.91 万元和 26,244.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0%、39.36%、46.75%和 44.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各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植物甾醇、催化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造成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继续存在,是否对公司未来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正常现金流量,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偿债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4)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具体影响,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境外销售订单、主要客户回款是否持续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并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5)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并结合账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类型、经营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首发上市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市梁世家古法压榨制油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27,891.35 万元、21,457.34 万元、19,225.57 万元和 22,69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8%、46.16%、41.07%和 50.89%；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2,049.39 万元、20,487.08 万元、12,188.84 万元和 20,081.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为 60.91%、57.96%、44.18%和 58.14%，供应商及客户相对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特点，所处行业情况及上市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对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按照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分别汇总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定价依据、采购或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及差异原因等，并逐项分析发行人对其采购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募集资金 19,214.77 万元用于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拟继续投入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总投资额为 16,351.2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259.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3,091.32 万元。(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售价参考公司历年产品价格进行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后形成稳定营业收入 48,750.00 万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95.04 万元、46,811.73 万元、46,480.19 万元及 43,730.1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940.0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04%，项目完工程度为 14.56%。(3) 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卢方欣、潘高峰辞职，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系祖斌、马雷。(4) 报告期内，公司起始物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75%、60.57%、68.42%和 83.46%；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77%、72.16%、57.16%和 64.5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存在被更新替代等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与首发时相比目前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2)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度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前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并结合项目当前建设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实施进度是否谨慎；(3) 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说明募集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4）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中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 75%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础与首发时是否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预计收入高于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合理性，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考虑供给增加后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下游终端药品市场价格的影响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是否能实现；（7）首发时关于该项目的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筑工程费金额高于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6）（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5）（7）（8）（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00 万

元、其他应收款为 231.7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99.2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338.9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440.08 万元；发行人共有 6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22日